

# 温州发布法院司法公信力“体检报告”

## 12家法院得分超过85分

通讯员 汤婧婧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司法公信是司法的生命力。日前,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温州两级13家法院的司法公信力“体检报告”。这是温州法院自2019年首次开展司法公信力评估以来第二次发布年度公信力测评结果。测评显示,温州全市法院司法公信力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本次测评由温州市中院通过CATI电话调查成功访问了社会公众1150人、基层法院参加诉讼当事人1000人、温州市各级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287人、律师750人。评估的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包含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61项。比如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司法职业公信力、司法专业公信力、司法机制公信力和司法公平正义感受度4项内容,二级指标包括廉洁法纪、法官品德、司法便民和服务、司法公开、审判与执行质效等等。其中客观指标占比为70%,主观指标占比为30%。

调查测评结果显示,12家法院得分超过85分,排名前四名为永嘉法院、平阳法院、乐清法院、瓯海法院。客观指标所有参

评法院在17项评估指标中获得满分,较2019年增加3项全满分项。主观指标如法院形象认同度、法官形象认同度、法院工作人员形象认同度及证据认定能力四项指标平均得分率均在88.0%以上。

“我应邀参加过永嘉法院的集中执行行动,着实感受到法院强制执行的力度以及人性化。此外还参加过新闻发布会、公众开放日等活动,代表社会公众参与审判执行、监督法院工作,司法公开这块可以说是有目共睹。”永嘉县人大代表王龙说。

“很感谢法院,问题解决得过程很公平,做得很好!”倪某最近通过鹿城区法院化解了一起涉房屋征收行政争议纠纷,对纠纷化解的过程和结果都很满意。

“在评估过程中,也发现例如虽诉前纠纷化解率较高,但民事调撤率依旧较低;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率、启动率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温州市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温州法院将实现评估工作开展常态化,实现评估结果运用科学化,实现评估考核管理规范化,把司法公信力评估作为温州法治建设和全市法院的一项基础工程、核心工程和系统工程来抓,不断提升温州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 豪奖吸引粉丝抽奖 妙龄主播实则诈骗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王岑 李伟

本报讯 直播带货成为销售新趋势,可有不法分子却瞄上这一行业,干起诈骗的行当。近日,象山警方破获了一起带货主播通过直播平台吸引流量进行网络抽奖诈骗的案件。

2020年12月,象山的王某关注了快手APP的某带货主播,在其直播过程中得知,加主播微信可以参与抽奖活动。于是王某加了该主播的微信,翻阅其朋友圈,看到有许多全国各地网友抽奖获得苹果手机、IPAD等电子产品的截图。

心动的王某立即联系该主播询问抽奖流程,对方告知,只要购买268元化妆品就能抽奖1次,购买368元化妆品抽奖2次,没有抽到任何奖品还可以全额退款。王某花费了1000多元,终于抽到大奖平板电脑一台。开心的王某等待奖品邮寄到家,但一个多月过去了都没有收到,联系主播也没有进展,于是王某报警。

经过调查,象山警方认为该主播涉嫌抽奖诈骗,远赴广东省佛山市展开进一步侦查,于1月22日在佛山市南海区金沙洲某公寓成功抓获1999年出生的女犯罪嫌疑人裘某。

经审讯,裘某承认其利用直播平台吸引粉丝,转流量到微信朋友圈后,以购物换抽奖实施诈骗的行为。裘某交代,她利用一些粉丝以小博大的心理,以现金2万元、iPhone12手机等奖项为诱饵,通过微信小程序设置抽奖模式,刺激粉丝多次消费多次抽奖。但粉丝抽中奖品后,裘某从不发货。

## 蓝孔雀飞上枝头 联合救助安新家

通讯员 杨平

本报讯 “我们村里出现一只孔雀,在很高的树上,请求帮助。”近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群众电话求助。工作人员随即与当地村委会联系,经辨认,这只孔雀羽毛颜色鲜艳,尾羽上有色彩斑斓的花纹,是蓝孔雀,属于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工作人员与村干部、许巷派出所民警一起,通过竹子驱赶、网具等多种方式,试图从树上救下这只蓝孔雀。然而直到天黑,蓝孔雀还一直高高地站在树枝头,岿然不动。大家只好暂时放弃,救助行动暂时告一段落。

第二天早晨,两位村民在红旗村陆家桥再次发现蓝孔雀,在没有伤害到它的前提下,两人相互配合将蓝孔雀捕获。

由于蓝孔雀在我国没有野外种群分布,不能放飞,它只能留在救护站由人工饲养。工作人员立即驱车将这只蓝孔雀送至浙江省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进行救护并安家。

经动物专家检查,该蓝孔雀情况良好,无受伤情况。

据了解,蓝孔雀分布范围广,人工养殖技术成熟,已作为观赏鸟引进人工饲养。但是,需到林业部门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否则为非法饲养,相关部门可以收缴,并对饲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 核酸检测



1月31日,春节越来越近,杭州一检测点,等待核酸检测的人排起了长队。预约到这里做核酸检测的,从前一天的1000多人突然增加到3000多人。采样只需半分钟时间,但排队需要1小时。 潘海松 摄

## 收购废油桶却造成油污严重渗漏 老板直呼后悔,自愿赔偿百万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卢笑晨

本报讯 “我愿意承担全部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责任,尽最大努力去弥补。”近日,在永康市检察院及相关单位的共同见证下,翁某自愿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101万余元。就此,永康市今年首笔生态损害赔偿金赔付到位。

2018年,原先经营店铺的翁某因接连亏损,转行开始做废铁收购生意,并在永康市溪口村租了一块2000平方米的空地开起了废铁收购站。因为翁某的收购站大,一些零散小贩转卖给他的金属废旧物如装液压油、润滑油、黄油、稀释剂等的废油桶、废油漆桶越来越多,翁某便用压块机将桶切割、压块节省空间,但这样一来,也造成桶内废液横流。

2019年9月,因非法收集、储存、处置废油漆桶和废油桶,油污严重渗漏,翁某经营的废铁收购站被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查获。经称量认定,被查获的废油漆桶和废油桶压缩块等物达40余吨,均属于危险废物。翁某的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

依托驻生态环境局检察官办公室职能优势,永康市检察院第一时间了解到案件情况,派员全程跟进。在当地村民的指证下,检察官实地勘查了周围地形,发现部分油污顺着地势流散,山脚下的水沟也泛着油光。

案发时正值雨季,若不及时处置,在雨水的长时间冲刷下,油污将向四面八方扩散。为避免对土壤环境继续造成破坏,永康市检察院秉持“先清理先修复”原则,与生态环境局协商预先将该批危废委托给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理处置。同时,检察官向翁某阐释了危废污染的严重性,促成翁某支付危废处置费用预付款20万元,保障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我是把这些油桶当作普通废铁收购、存储的,完全不知道这必须具备相关处置资质。”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翁某后悔万分。

经鉴定评估,案件涉及的土壤修复费用、清理处置费用、调查及鉴定评估费用合计约120余万元。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翁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剩余赔偿金101万余元,有力保障了后续环境修复正常进行。目前,该案的刑事部分法院仍在审理中。